



有关衍生产品交易的额外风险披露声明书

买卖衍生权证的风险

- 1 发行商失责风险 – 倘若衍生权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所发行证券的责任，投资者只能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衍生权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 2 非抵押产品风险 – 非抵押衍生权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投资者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投资者须细阅上市文件。
- 3 杠杆风险 – 衍生权证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衍生权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 4 有效期的考虑 – 衍生权证设有到期日，到期日的产品即一文不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时间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5 特殊价格移动 – 衍生权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 6 外汇风险 – 若投资者所买卖衍生权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衍生权证的价格。
- 7 流通量风险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所有衍生权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
- 8 时间耗损风险 – 假若其他情况不变，衍生权证越接近到期日，价值会越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 9 波幅风险 – 衍生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价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资者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买卖牛熊证的风险

- 1 发行商失责风险 – 倘若牛熊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所发行证券的责任，投资者只能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牛熊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 2 非抵押产品风险 – 非抵押牛熊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投资者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投资者须细阅上市文件。
- 3 杠杆风险 – 牛熊证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牛熊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 4 有效期的考虑 – 牛熊证设有到期日，到期日的产品即一文不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时间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5 特殊价格移动 – 牛熊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 6 外汇风险 – 若投资者所买卖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牛熊证的价格。
- 7 流通量风险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所有牛熊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
- 8 强制收回风险 – 投资者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风险。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 / 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投资者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格可以是零）。
- 9 融资成本 –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越长，总融资成本越高。若一天牛熊证被回收，投资者即损失牛熊证整个由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 / 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 2 追踪误差 -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 / 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 / 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常见的复制策略包括完全复制 / 选具代表性样本以及综合复制，详见下文。）
- 3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 / 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 4 外汇风险 -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 5 流通量风险 -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参与者，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 6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 (a)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 / 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有投资于其中部份（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 / 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 (b) 综合复制策略
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分为两种：
 - i. 以掉期合约构成
 - 经回报掉期（total return swaps）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
 - 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 ii. 以衍生工具构成
 -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
 - 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

客户确认明白买卖衍生权证、牛熊证和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并了解此声明并非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宣传，诱使，或任何不论种类或形式之表示。

本人明白香港天富宝证券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建议或资料仅供参考。倘若本人依照该建议或资料，有关风险一概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这份关于买卖衍生产品/结构性产品及证券的风险披露声明的全部内容。

客户签署：

客户姓名：

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